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码:2014-033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讯精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5月28日在东莞市清溪镇青皇工业区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来春主持,并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修改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有效期限的修改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修改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授权有效期限的修改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在发行预案中增加分红政策相关描述、权益分派后的股数和价格调整和出口政策变化可能导致的风险提示等内容,并同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正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正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且该股东回报规划已由公司董事会出具论证报告、全部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为控股子公司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立讯精密为控股子公司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事项为:立讯精密为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清溪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立讯精密同意就以上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担保事宜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3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讯精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在东莞市清溪镇青皇工业区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并由监事会主席易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修改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修改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在发行预案中增加分红政策相关描述、权益分派后的股数和价格调整和出口政策变化可能导致的风险提示等内容,并同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为控股子公司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立讯精密为控股子公司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事项为:立讯精密为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清溪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立讯精密同意就以上事项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易立新已辞职。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提名,与会监事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周旋(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周旋先生,男,1978年1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在读,金融管理方向。周旋先生于2008年3月加入公司,先后任职于中央经管、人资行政部、中央行政等部门和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周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周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35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31.74元/股调整为22.62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8,980.00万股。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400.00万股(含6,4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31亿元,发行价格为31.74元/股,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3年年末总股本547,4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8,322,9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66,458,000股。

2014年5月21日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1.74元/股,调整为22.62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6,4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8,980.00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31.74元/股-0.07元/股)/(1+40%)= 22.62 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031,000,000元/(22.62元/股)=89,787,798股(取整数为898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和股票数量。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36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和3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20.31亿元,按照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22.62元/股计算,最多将发行8,980.00万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76,645.80万股最多增加至85,625.80万股,公司净资产也将较2013年末的231,753.74万元有大幅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假设条件:

1、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3年度持平,即为33,977.58万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除息调整后的底价22.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0.31亿元,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980.00万股;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6,645.80	85,62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977.58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3,832.2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3,1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1,753.7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61,899.03	464,99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8%	9.76%

关于上述测算,公司特别说明如下:

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本次实际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阶段的询价结果确定,实际发行价格将可能高于发行底价。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监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提出资金的使用报告。针对该部门的募集资金使用,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依据相关合同进行审核,而后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5、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6、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努力提高未来回报,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1、大力推进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公司将大力拓展现有业务,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通过引进人才,壮大科研队伍,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研发新产品,大力拓展新市场和新领域,在确保传统业务稳固的同时,重点发展智能移动终端的市场和业务,并考虑适当向复合制程机构件及电子模组等方向延伸,以不断深化与核心客户的业务合作;同时,在服务器、通讯、汽车等新领域,公司将以高起点产品为目标市场,必要时将考虑采用并购或合作模式,以期在短时间内在技术与市场快速突破,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并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现行股东回报规划的基础上,根据证监会最新要求新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有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优先顺序、期间间隔、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的监督和披露机制,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该等《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37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14年0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立讯精密为控股子公司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立讯精密为控股子公司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项为:立讯精密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清溪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立讯精密同意就以上事项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委会吊八山地段厂房D栋

董事:王来胜,熊文振,庄月通

成立时间:2011 年9月 21日

东莞立德目前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4月30日,东莞立德的总资产13,993万元,净资产8,083万元,总负债为5,91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人民币13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69%(包括本次担保的金额),无逾期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为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立讯精密、控股子/孙公司和全资子/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38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13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15:00至2014年6月13日15:00期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工业区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

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选举周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4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回报规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正案》、《公司章程》等。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9:00-12:00,13:30-15: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工业区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

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475;投票简称:立讯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选举周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4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办公室　丁远达　王逸

电话:0755-81469677

传真:0755-2991411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翻身工业区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编:51812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件: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4年6月13日在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召开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3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周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2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5月26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1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1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4-025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2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5月26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章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经股东单位提名,推荐胡章学、李本林、邹勇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监事会候选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张启爽、宗大全共同组成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胡章学先生,生于1962年,经济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公安县建材局企管股股长、办公室主任、县建材一厂副厂长、厂长,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本林先生,生于1957年,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省公安县计委综合科科长、公安县孟家溪镇副镇长、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董秘、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邹勇先生,生于1959年,经营师,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历任供应科副科长、供应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张启爽先生,生于1965年,经营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销售副科长、科长、市场经营部部长、营销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宗大全先生,生于1965年,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公司董事、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2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是

根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

(四)会议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凯乐科技中心会议室

(六)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9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1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否
11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2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3	关于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14	关于公司201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凯乐科技2013年年度报告》、《凯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凯乐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5月16日披露的《凯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5月29日披露的《凯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凯乐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6)、(7):审议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议案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x8;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x4;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x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4年6月17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参加,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4年6月18日17:00 时)。

4、登记时间: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9:00至17:00

五、其它事项

(一)公司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2604(邮政编码:430079)

(二)联系电话:027-87250890

传　　真:027-87250586

联 系 人:陈杰　韩平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1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累计投票议案	委托票数		
6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董事候选人:朱弟雄	同意　股		
(2)	董事候选人:王政	同意　股		
(3)	董事候选人:马圣竣	同意　股		
(4)	董事候选人:周新林	同意　股		
(5)	董事候选人:邹祖学	同意　股		
(6)	董事候选人:杨克华	同意　股		
(7)	董事候选人:陈杰	同意　股		
(8)	董事候选人:杨宏林	同意　股		
(9)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光志	同意　股		
(10)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曼	同意　股		
(11)	独立董事候选人:阮煜明	同意　股		
(12)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飞	同意　股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监事候选人:胡章学	同意　股		
(2)	监事候选人:李本林	同意　股		
(3)	监事候选人:邹勇	同意　股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董事和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委托书需填写委托票数。

3、委托人签名(盖章)栏,自然人股东为签名,法人股东为加盖法人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4-01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董事于希信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根据近期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有关文件要求,于希信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一位董事辞职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希信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于希信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于希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李君发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鉴于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李君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由于李君发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要求,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君发先生将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李君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君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2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1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5,6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4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年6月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份	本次转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股份	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378	249,413.40	1,080,791.40	0.27%
1、国家持股	–	–	–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	–	–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31,378	249,413.40	1,080,791.40	0.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31,378	249,413.40	1,080,791.40	0.27%
4、外资持股		–	–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168,622	93,350,586.60	404,519,208.60	99.73%
1、人民币普通股	311,168,622	93,350,586.60	404,519,208.60	99.73%
三、股份总数	312,000,000	93,600,000	405,6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05,6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85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咨询联系人:张海军、邹晶晶

咨询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电话:0760-87885677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4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目前正在筹划股权协议转让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2014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不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9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8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2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再行发布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4-02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中药材种植"一项,变更为"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中药材种植;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已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2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3,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芯电")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风华芯电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近日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15741号),风华芯电已完成上述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